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切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通告

2025 年 第 4 号

为进一步优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流程,结合工作实际,市应急局决定正式将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(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66 号令)第十五条规定的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”由原“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”(网址为 <https://hd.yjglj.beijing.gov.cn/ajjweb/login.jsp>)切换为“北京市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”(简称“企安安”信息系统,通过“京通”小程序企业服务专区登录)。自即日起,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要求使用“企安安”信息系统,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8 日